

108 年第 10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8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二、開會地點：台北基督教女青年會 四樓 401 會議室

三、主持人：本中心周執行長維果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略）

六、商討經過：（略）

七、會議結論：

案件一：有關再次研商「國內車輛製造廠製造或車身打造廠打造及進口商進口之拖車（小型汽車附掛拖車除外）車身主樑使用車用熱軋 H 型鋼審驗補充作業規定」草案一案。

決議：案經與會單位研商後，相關結論摘要如下。

（一）請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就與會單位所提旨揭審驗補充作業規定草案內容所述該公會之鑑定方式及內容與鑑定人員資格限定等資訊，於會後提供車安中心彙整納入旨揭審驗補充作業規定草案（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已於 108 年 12 月 27 日提供，惟就鑑定人員資格部分，公會代表表示使用元素分析儀進行檢測時已需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相關訓練之要求，爰應該無須再訂定之）。

（二）經車安中心會後彙整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所提之公會鑑定方式等資訊，旨揭審驗補充作業規定草案如附件一，請車安中心另函報請交通部核定，另與會單位如有不同意見者，請以書面正式文件提供具體修訂意見，俾利車安中心另函報請交通部參辦。

案件二：有關一底盤車製造廠檢具國外檢測機構（該檢測機構於大客車動態煞車檢測項目尚未取得交通部認可）符合車輛穩定性電子式控制功能（VSF）之檢測報告擬對應符合「申請甲類大客車底盤車型式登錄及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補充作業規定」一案。

決議：案經與會單位研商後，考量先前已有相關案例，且旨揭審驗補充作業規定內容並未限定檢測機構資格，案內檢測報告所述之檢測條件、測試方法及檢測結果等經車安中心確認後符合現行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四十二之三、動態煞車」所規範之車輛穩定性電子式控制功能(VSF)，爰同意得視為符合旨揭審驗補充作業規定第一項第三條第二目所述…之等效設備，請車安中心另函報請交通部核定；另本案所附之檢測報告依規定不得據以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作業。

案件三：有關貨車類車輛車頂裝設擾流板是否屬「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二、「車輛規格規定」之車高量測及登載值一案。

決議：案經與會單位研商後，相關結論摘要如下。

- (一) 考量國內車輛全高之量測皆與國外量測方式相同(自地面至車輛最高點之高度)，爰貨車類(N類)車輛車頂裝設擾流板者，應納入「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二、「車輛規格規定」之車高量測及登載值。
- (二) 另就與會單位表示國內全高上限值與國外全高上限值有所差異，且建議國內全高上限值應調和與國外規範相同一節，建議可循程序提案研商。

案件四：有關公路總局提案於完成車照片新增車身及引擎號碼位置圖，其呈現方式、格式及實施時間等事項一案。

決議：案經公路總局說明完成車照片新增車身/引擎號碼位置圖說並建議半年後開始實施等建議，經與會單位研商後，本項作業擬於109年7月1日起申請之車型開始實施；有關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建議底盤廠於辦理底盤登錄時，檢附相關位置圖說以作為二階段打造車輛於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時文件檢附依據，另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表示須待與會員進行討論該等議題，爰建議請公(協)會進行協商；本案後續請車安中心跟催本案各公會處理進度。

案件五：有關車安中心研擬之「品質一致性現場核驗補充措施(修訂草案)」一案。

決議：案經與會單位研商後，與會單位就旨揭「品質一致性現場核驗補充措施」(修訂草案)已獲有共識意見(如附件二)，後續請車安中心另函報請交通部核定。

案件六：有關本會今(108)年第 8 次會議研商曳引車與拖車之電氣連接插座應參考 ISO 1185 或 ISO 12098 進行規範一案。

決議：案經與會單位研商後，就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針對 M 類、N 類及 O 類車輛安裝後霧燈已為強制規定項目，故拖車製造廠所生產之半拖車及全拖車需安裝後霧燈且須確保其作動以符合相關規定，惟半拖車及全拖車本身並無電源以供應其後霧燈作動，實務上須從曳引車及兼供曳引大貨車之電源來供應，故請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及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協請所屬會員針對後續新出廠之曳引車及兼供曳引大貨車可以安裝電氣連接插座供半拖車及全拖車之後霧燈作動之合理對應時間進行確認，併同將採哪些規格之電氣連接插座，請於文到二週內函復車安中心彙整，後續再召會研商。

案件七：有關國內檢測機構受理進口車輛申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完成車）項目之檢測時，應請申請檢測報告之申請者提供檢測車輛進口者授權同意之佐證，並於所出具之檢測報告備註欄位加註相關說明一案。

決議：案經與會單位研商後，相關結論摘要如下。

- (一) 與會單位咸同意國內檢測機構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之檢測申請案，受理進口車輛申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完成車）項目之檢測時，若檢測車輛進口者與申請檢測報告之申請者不同時，檢測機構應請檢測報告之申請者提供檢測車輛進口者授權同意由檢測報告申請者名義申請執行該檢測項目之授權同意佐證，並於所出具之檢測報告備註欄位加註相關說明（例如：本報告測試車輛係由車輛進口者○○○授權同意由檢測報告申請者名義申請執行檢測，並同意所取得之檢測報告後續得作為辦理授權管理、審查及審驗作業使用）。
- (二) 請車安中心協助將上述「檢測授權同意書（範例），如附件三」於 109 年 12 月 26 日下班前，先行提供相關國內檢測機構及公（協）會作為參考。
- (三) 另會後經車安中心確認後，上述不含代理商進口之車輛，請國內檢測機構若對本項有相關意見時，並於文到一週內提供車安中心參考。

案件八：依交通部「105-01MR08-02 檢測報告授權管理補充作業規定」有關公(協)會辦理「檢測報告授權登錄」作業時，相關收費事宜一案。

決議：案經與會單位研商後，茲因與會單位未能取得共識，本案擬後續再另研議討論。

八、宣導事項

案件一：為提升大型車輛行車安全，交通部於106年6月26日修正發布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明訂自107年1月1日起新出廠大型車輛均應設置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並於106年8月30日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明訂自109年1月1日起使用中大型車輛將該等設備列為大型車定期檢驗項目。

為鼓勵大型車輛於法規實施前均能如期完成安裝，交通部擬定「加速推動大型車輛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計畫」並經行政院核復，補助資訊如下：

- (一) 補助金額：基準型、標準型、環景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每輛補助新臺幣4,000元。簡易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每輛補助新臺幣1,000元。
- (二) 補助對象：108年7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間完成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之使用中大型車輛。
- (三) 補助方式：採車輛先行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完成，並通過檢驗合格完成車籍登記後，汽車所有人再檢附申請文件提出申請，經車輛轄管公路監理機關審核通過後，逕撥款至汽車所有人指定帳戶。

請貴公(協)會協助向所屬會員宣導補助資訊及鼓勵車主儘速安裝；另為利使用中大型車輛能於定期檢驗實施前如期完成安裝，併請貴公(協)會協助前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設備安裝能量提升及全台各地區可供安裝地點之資訊，供所屬相關會員及車主了解並順利完成安裝，以提升行車安全。

案件二：有關申請者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以下簡稱合格證明)之「能源種類」登載方式，係依國內現行「車輛能源種類登載作業原則」(如附件四)進行分類及登載。

現行有車廠開發輕混合動力車型，係搭載整合式發電機/起動馬達、電能儲存及

電能轉換裝置等配置，依「車輛能源種類登載作業原則」規定，如該類車型僅設有汽油加油口，但除內燃機外另設有電能儲存及電能轉換(含驅動)裝置之車輛，其能源種類登載為「汽油(油電)」；如該類車型之設計配置雖有電能儲存及電能轉換裝置，但未提供車輛推進驅動者，則能源種類將登載為汽油，申請者並應於辦理安審作業申請時，提供該類車型之系統配置及作動原理說明資料，作為合格證明書內容登載之依據。

查國外 WVTa(Whole Vehicle Type Approval)整車認證證書係依申請車型之車輛動力(Internal combustion engine、Electric motor、Other engines or motors or combinations thereof...etc)及其所需燃料(Petrol、diesel...etc)等項目分別進行登載，故請車輛相關公會了解國外原廠針對輕混合動力車型於辦理 WVTa 整車認證證書之認定分類及相關登載資訊，如國際間針對該類車型之認定分類已明確且有一致性作法，其相關資訊可提供予本中心參考，必要時本中心將召會研商修訂或增訂國內現行能源種類之分類。

案件三：有關申請者因應 3.5 噸貨車重量提升一案，後續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之審查報告辦理方式說明如下：

- (一) 針對原取得登載 N1 類審查報告之基準項目，於車輛規格皆為相同前提下，如為涉及重量異動而影響檢測項目、條件及結果(如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間接視野裝置安裝規定、轉向系統等)，申請者應將申請車型送至交通部認可檢測機構執行檢測並取得合格檢測報告後辦理審查報告。
反之，如未涉及者，則不須執行檢測並得沿用原已取得之審查報告(原審查報告無須辦理變更)。
- (二) 因應重量提升而屬 N2 類貨車所需符合對應之檢測基準項目(如行車視野輔助系統等)，申請者應將申請車型送至交通部認可檢測機構執行檢測並取得合格檢測報告後辦理審查報告。

案件四：為便利交通部認可檢測機構及監測實驗室資訊查詢，車安中心業已建置「檢測

機構及監測實驗室資訊查詢」Excel 檔案並放置於車安中心網站

(<https://www.vsc.org.tw/>安審資訊 / 安審相關資訊/ 檢測機構管理資訊 / 項次 3 檢測機構及監測實驗室資訊查詢)，共計有「檢測機構基本資料 Technical Service Info.」、「檢測機構認可範圍 Technical Service Scope」、「監測實驗室基本資料 Witnessed Lab. Info.」、「監測實驗室認可範圍 Witnessed Lab. Scope」、「重新簽發檢測報告 Reissue Test Report」等 5 個工作表，可利用 Excel 篩選功能查詢。

案件五：有關『申辦「實車查核」作業補充規定』為避免名稱與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時須符合之各類補充作業規定混淆，名稱擬調整為「實車查核地點申辦注意事項」（如附件五）以作區別，另內容經維護調整後如下：

- （一） 本文原四、查核地點為海關(保稅倉庫、貨櫃集散站)等查核地點，因應實際車輛存放地點，故擬調整為「關務署內設立之保稅範圍(如貨櫃集散站、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及自由貿易港區…等)」。
- （二） 本文原七、注意事項名稱擬調整為「實車查核申請須知」並新增內容。

另有關環球車輛檢測股份有限公司就前開申辦注意事項內容建議增加北部監測實驗室實車查核時段一節，再請環球車輛檢測股份有限公司會後提供具體申請數量資訊予車安中心，俾供後續評估及實施必要之調整。

案件六：有關車身打造廠因打造車身或其配備需要，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時變更或移動原底盤車所安裝之設備者，應依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前開管理辦法規範內容如下：「國內製造廠或車身打造廠，變更或改造其他廠牌完成車或底盤車，略以…，另應檢附原完成車或原底盤車製造廠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九、散會（上午 12 時）

108 年第 10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會議」核定審驗依據規定事項

條次	核定規定內容
108-10/MR06-08	國內車輛製造廠製造或車身打造廠打造及進口商進口之拖車(小型汽車附掛拖車除外)車身主樑使用車用熱軋H型鋼審驗補充作業規定 國內車輛製造廠或車身打造廠製(打)造及進口商進口之拖車申請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者，除應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六條或第八條規定辦理外，並應依本審驗補充作業規定辦理。 一、國內車輛製造廠或車身打造廠製(打)造之拖車，車身主樑使用車用熱軋H型鋼者，其車用熱軋H型鋼部份應檢具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熱軋H型鋼商品之相關檢驗」之檢驗合格證明文件或前開「應施檢驗熱軋H型鋼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之其他檢驗規定第十五點證明文件，並持前揭證明文件、產品規格型錄及使用說明等資料，送請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鑑定，經鑑定與實車使用熱軋H型鋼相符者，再持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鑑定報告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 二、國外進口完成車之拖車，車身主樑使用車用熱軋H型鋼者，申請者應先檢具產品規格型錄及使用說明等資料，送請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鑑定，經鑑定為車用熱軋H型鋼者，再持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鑑定報告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 三、<u>前兩項鑑定方式係由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人員</u>

	<u>以元素分析儀就申請車輛進行鋼材材質分析，待分析完成符合前項規定後出具合格鑑定報告。</u>
--	---

備註：

- 一、核定依據：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 37 條規定。
- 二、條次編碼原則說明（以「96-03/TD020-01」為例）：
 - 1、96-03：係指 96 年第 3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
 - 2、TD：係指「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若為「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則 TD 改為 MR。
 - (1)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Vehicle Safety Type Approval Management Regulations
 - (2)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Vehicle Safety Testing Directions
 - 3、020：指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 020 項法規之條號（車輛規格規定）。
 - 4、01：係指第 1 次該基準該項法規第 1 次條文補充規定。

品質一致性現場核驗補充措施

一、各類別品質一致性現場核驗方式

基準項目類別	申請者類別	現場核驗辦理方式 (得擇一方式辦理)
整車類	車輛及底盤車製造廠/代理商 車身打造廠(含拖車製造廠)	至車輛/底盤製造廠或車身打造廠辦理現場核驗
系統類	車輛及底盤車製造廠/代理商、 車身打造廠(含拖車製造廠)	1. 得併整車類項目至車輛/底盤製造廠或車身打造廠辦理現場核驗 2. 至車輛裝置製造廠辦理現場核驗 3. 使用該份審查報告之車輛年度生產(進口)量低於75輛且因故無法辦理現場核驗者，經審驗機構同意後得以抽樣檢測方式替代 4. 車輛代理商所持基準項目之審查報告，如係符合條次「106-04/MR05-02 進口車輛加裝設備補充作業規定」者，得於國內加裝或變更設備之地點辦理現場核驗
	車輛裝置 <u>製造廠</u> /代理商	1. 至車輛裝置製造廠辦理現場核驗 2. 使用該份審查報告之車輛年度生產(進口)量低於75輛且因故無法辦理現場核驗者，經審驗機構同意後得以抽樣檢測方式替代
車輛裝置類	車輛及底盤車製造廠/代理商、 車身打造廠(含拖車製造廠)	1. 至車輛裝置製造廠辦理現場核驗 2. 使用該份審查報告之車輛年度生產(進口)量低於75輛且因故無法辦理現場核驗者，經審驗機構同意後得以抽樣檢測方式替代 3. 使用該份審查報告之車輛年度生產(進口)量低於20輛且因故無法辦理現場核驗者，經審驗機構同意後得以至使用車輛/底盤製造廠或車身打造廠辦理現場核驗方式替代
	車輛裝置 <u>製造廠</u> /代理商	1. 至車輛裝置製造廠辦理現場核驗 2. 使用該份審查報告之車輛年度生產(進口)量低於75輛且因故無法辦理現場核驗者，經審驗機構同意後得以抽樣檢測方式替代

- 備註：
1. 擬選擇現場核驗補充措施者，應先符合補充措施之適用對象及條件始得申請。
 2. 系統類基準項目若併同整車類基準項目至車輛/底盤製造廠或車身打造廠辦理者，審驗機構得視狀況延長核驗天數。
 3. 使用該份審查報告之車輛年度生產(進口)量之總量統計係以使用該審查報告申請取得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含多量、少量)且安裝該系統/裝置辦理登檢領照及辦理使用中車輛變更之車輛數總計。
 4. 本補充措施之基準項目類別參照條次105-08/MR14-01國內車輛裝置製造廠工廠查核審驗補充作業規定之「附表 各基準項目類別對應之基準項目」。

二、「抽樣檢測」辦理方式(補充措施一)

(一)適用對象及條件：

1. 基準項目類別：系統類、車輛裝置類基準項目之審查報告。
2. 申請者類別：車輛裝置製造廠/代理商、車輛及底盤車製造廠/代理商、車身打造廠(含拖車製造廠)。
3. 申請限制：使用同份審查報告之車輛年度生產(進口)量低於75輛且因故無法辦理現場核驗者。
4. 比率：每年度至少辦理一次抽樣檢測。首年度辦理抽樣檢測後，爾後年度生產(進口)量低於20輛者，則得免辦理抽樣檢測，惟過去連續二年免除辦理抽樣檢測者，則當年度仍應辦理抽樣檢測。

(二)办理流程：

1. 申請者發文向審驗機構申請擬採以「抽樣檢測」替代相關審查報告現場核驗，內容至少包含無法安排至車輛裝置製造廠現場核驗之因素、所涉審查報告範圍、使用同份審查報告車輛預估核驗年度生產(進口)量與其佐證資料、及抽樣檢測計畫(至少包含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抽樣檢測比率、擬送測之檢測機構等)等。
2. 審驗機構審查通過後通知申請者得以本補充措施辦理現場核驗之範圍，並副知擬送測之檢測機構。
3. 申請者應依所提抽樣檢測計畫至交通部認可檢測機構申請辦理抽樣檢測，檢測機構應依抽樣檢測計畫所載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對應之品質一致性抽樣檢測標準(各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抽樣檢測標準，審驗機構得參考UN COP 法規另訂之，如燈光類基準項目，得依UN COP 法規僅辦理發光強度(光度)試驗及色度試驗，且發光強度(光度)試驗標準值容許二0%偏差值)辦理檢測，並出具加註「抽樣檢測」類別之檢測報告。
4. 檢測機構辦理抽樣檢測若發現有檢測不合格時，應檢具不合格檢測報告及相關資料通知審驗機構，審驗機構經查明屬實後應依規定判定品質一致性核驗不合格，並停止該申請者辦理相關合格證明書及審查報告之各項申請，申請者應於收獲核驗不合格通知一個月內以書面方式向審驗機構提出說明及改善措施，並辦理品質一致性複驗後續事宜。
5. 申請者於每年度申請辦理成效報告核驗時，應併同檢附相關抽樣檢測資料(至少包含當核驗年度生產(進口)數量及其佐證資料、抽樣檢測報告等)辦理。若適用前述(一)4.點規定免除抽樣檢測者，應檢附當核驗年度生產(進口)數量及其佐證資料辦理成效報告核驗。若原所提抽樣檢測計畫之預估核驗年度生產(進口)審查報告未生產或進口、停止生產或進口相關產品者，得來函說明或檢附聲明書免除年度成效報告之提送。
6. 審驗機構依申請者所提供之資料核驗時，如經查發現抽樣檢測數量不足應通知申請者限期補正，若查有疑慮事項時，得進行必要之查核或訪查，

申請者未依規定限期補正、無故未能配合查核或訪查或經核驗不合格者，審驗機構應依規定判定品質一致性核驗不合格，並停止該申請者辦理相關合格證明書及審查報告之各項申請，申請者應於收獲核驗不合格通知一個月內以書面方式向審驗機構提出說明及改善措施，並辦理品質一致性複驗後續事宜。

7. 有上述第4點或第6點情事者，應於次一年度辦理現場核驗，不得以本補充措施辦理。

三、「至使用車輛/底盤製造廠或車身打造廠辦理現場核驗」辦理方式（補充措施二）

（一）適用對象及條件：

1. 基準項目類別：車輛裝置類基準項目之審查報告。
2. 申請者類別：車輛及底盤車製造廠/代理商、車身打造廠(含拖車製造廠)。
3. 申請限制：使用同份審查報告之車輛年度生產(進口)量低於20輛且因故無法辦理現場核驗及抽樣檢測者。

（二）办理流程：

1. 申請者發文向審驗機構申請擬採以「至使用車輛/底盤製造廠或車身打造廠辦理現場核驗」替代相關審查報告現場核驗，內容至少包含無法安排至車輛裝置製造廠現場核驗且無法辦理抽樣檢測之因素、所涉審查報告範圍、使用同份審查報告車輛預估核驗年度生產(進口)量等。
2. 審驗機構審查通過後通知申請者得以本補充措施辦理現場核驗之範圍，得併整車類基準項目至車輛/底盤製造廠或車身打造廠辦理現場核驗，但審驗機構得視狀況延長核驗天數。
3. 審驗機構應就車輛/底盤製造廠或車身打造廠對相關審查報告對應之車輛裝置產品之管制、採購、安裝…等相關程序及紀錄進行核驗。
4. 審驗機構辦理現場核驗時如查有不符事項，應依規定判定品質一致性核驗不合格，並停止該申請者辦理相關合格證明書及審查報告之各項申請，申請者應於收獲核驗不合格通知一個月內以書面方式向審驗機構提出說明及改善措施，並辦理品質一致性複驗後續事宜。
5. 有上述第4點情事者，應於次一年度辦理現場核驗，不得以本補充措施辦理。

附件三

檢測授權同意書（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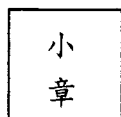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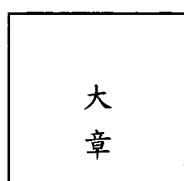
本公司（人）_____為車輛
（車身號碼：_____）之進口者，同意將前述之車輛提供給
檢測報告申請者_____於檢測機構執行下列車輛安全檢測基
準項目之測試。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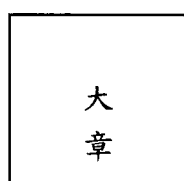
且確實瞭解上述檢測機構所出具之檢測報告所有權為檢測報告申請者所有，並同意所取得之檢測報告後續得作為辦理授權管理、審查及審驗作業使用。

特此聲明

簽章



簽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

車輛能源種類登載作業原則

- 一、 為使申請者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以下簡稱合格證明)，對於合格證明登載能源種類能有明確之認定方式，且可使申請者辦理車輛新領牌照登記檢驗時，供公路監理機關依循作為相關書表登記之依據，應有必要明確律定能源種類之登載方式，特訂定本作業原則。
- 二、 合格證明所載「能源種類」登載，應以外部添加或注入車輛之能源類別進行登載為原則。例如車輛僅設置有一個汽油加油口或一個充電接頭，則能源種類登載為「汽油」或「電能」。但車輛僅添加注入石化燃料，惟可由車載裝置轉換能量供馬達驅動車輛行駛者，為避免能源種類登載混淆，其能源種類除登載該石化燃料外，另以括號方式加註其差異特性。例如僅設有汽油加油口但除內燃機外另設有電能儲存及電能轉換(含驅動)裝置之車輛，其能源種類登載為「汽油(油電)」。
- 三、 使用兩種以上外部添加或注入能源之車輛，以外部添加或注入之能源類別併列登載為原則。例如車輛同時設有汽油加油口及充電接頭時，其能源種類登載為「汽油/電能」或「電能/汽油」。
- 四、 外部可添加或注入兩種以上能源類別，其登載順序應依車輛主要驅動方式為優先。例如車輛同時設有一個汽油加油口及一個充電接頭，且車輛行駛主要為電能馬達驅動車輛(可輔有引擎或內燃機直接驅動車輛)，則能源種類登載為「電能/汽油」。
- 五、 車輛設有充電接頭、電能儲存裝置及電能馬達供車輛驅動行駛，且為延增車輛行駛里程而另設可添加石化燃料之加油/氣口、油/氣儲存裝置及引擎(內燃機)，藉引擎(內燃機)發電產生電能直接或間接供電能馬達驅動車輛行駛者，則能源種類登載為「電能(增程)」，並應於合格證明備註欄或完成車照片加註相關補充說明。
- 六、 合格證明能源種類之登載，必要時得於完成車照片或合格證明備註欄加註補充說明。
- 七、 除汽/柴油外其他登載不同能源種類應為不同車型族。例如「汽油」與「電能」為不同車型族；「電能」與「LPG」為不同車型族；「汽油」與「汽油/電能」為不同車型族；「汽油/電能」與「電能/汽油」為不同車型族。
- 八、 本作業原則經呈報交通部核定後實施，必要時審驗機構得邀集相關單位共同研商增修並呈報交通部核定。

實車查核地點申辦注意事項

一、實施對象：

申請實車查核作業之車輛代理商、車輛進口商、個人、機關、團體、學校(不含無須補測法規之合格證換發申請案)。

二、實施範圍：

申請車型已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二、車輛規格規定」者(含已取得新車少量或進口舊車之少量合格證明)。

三、實施時間：

自 105 年 4 月 1 日起。

四、查核地點：

(1) 審驗機構。

(2) 監測實驗室：ARTC、冠昇、茂元(含春元、凱鉅)、工研院、環球、幾何、天城。

(3) 關務署內設立之保稅範圍(如貨櫃集散站、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及自由貿易港區…等)。

經審核受理單位：三禾倉儲、台陽貨櫃、長春貨櫃、弘貿貨櫃、東立物流、新隆儲運、京揚倉儲、中央貨櫃(105/5/14 新增)、大統倉儲(107/1/26 新增)、福斯倉儲(○○○新增)、臺灣港務國際物流(○○○新增)。

(4) 其他：無法配合於前述地點查核之 L 類(限新車少量)，可由申請者指定公司倉庫或整備中心(二擇一)查核。

五、各車種對應查核地點彙整：

申請類別	資格類別	車種別	查核地點			
			審驗機構	監測實驗室	保稅倉庫	其他
新車少量	車輛代理商	L 類	V		擇一	
		除 L 類外	V		V	
	車輛進口商	L 類	V		擇一	
		除 L 類外	V		V	
	個人	全車種	V	V		
	機關	全車種	V	V		
	團體	全車種	V	V		
	學校	全車種	V	V		
進口舊車	車輛代理商	全車種	V	V		
	車輛進口商	全車種	V	V		
	個人	全車種	V	V		
	機關	全車種	V	V		
	團體	全車種	V	V		
	學校	全車種	V	V		

六、實車查核作業排程：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審驗機構	V	V	V	V	V
ARTC	V	V	V	V	V
冠昇	V	V	V	V	V
茂元		V	V	V	
工研院	V			V	
環球		V	V		V
幾何				V	
天城					V
關務署內設立之 保稅範圍	V		V		
其他地點	V		V	V	

七、實車查核申請須知：

- (1) 申請者申請查核地點應經所屬單位同意，並依本注意事項六、實車查核作業排程向審驗機構提出查核申請。
- (2) 申請者應於排定日期派員配合查核等相關事宜(例:換證手續、停車事宜(非違規地點)、應符合之廠內規定、作業環境安全…等)；若無法配合或經評估不宜執行時，審驗機構當下得中止已排定之申請案，並請申請者重新向審驗機構排定日期或依「實車查核地點申辦注意事項」變更查核地點。
- (3) 該查核地點或審驗機構所在地，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停止上班時，將逕行取消該查核申請案(不另行通知)；待恢復上班後，由審驗機構另行通知排定日期。
- (4) 車輛代理商與車輛進口商查核申請案車種別屬L類，且查核地點指定為「其他地點」者，該地點將作為後續永久之查核地點；惟如須異動前述地點，申請者應檢附聲明文件向審驗機構提出查核地點異動申請，經審驗機構審查符合後方得異動。
- (5) 查核車輛如因空運或作業疏失，欲申請之查核地點非本注意事項所規範之地點時，應請申請者檢附聲明文件，經審驗機構審查同意後，另排定查核時間及地點。
- (6) 申請者應事先確認車輛基準符合性，若經審驗機構確認該申請案之車輛無法符合規定或車輛未到時，審驗機構得中止該查核申請案，並請申請者重新排定日期。
- (7) 查核車輛未符合規定須執行複測者，其複測地點應以本注意事項所規範之地點為限。
-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導致無法於申請日完成查核時，經審驗機構當下告知後，續由審驗機構另行通知排定日期。
- (9) 因需求須於關務署內設立之保稅範圍新增查核地點者，申請者應檢附佐證文件向審驗機構提出申請，經審查確認設立於關務署內之保稅範圍後方得新增，後續審驗機構將逕行於安審系統新增查核地點之選項，並更新本作業要點後公告於車安中心網站(路徑：車安中心網站/安審資訊/安審相關資訊/審驗資訊/實車查核地點申辦注意事項)。

108 年第 10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簽到表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二、開會地點：台北基督教女青年會 四樓 401 會議室

三、主持人：交通部公路總局代表及本中心周執行長維果

周維果

紀錄：洪建華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名稱	出席人員
交通部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溫禎德
交通部公路總局	沈宗樞
臺北市區監理所	何宗義
高雄市區監理所	許金德
臺北區監理所	盧朋
新竹區監理所	廖國鈞
臺中區監理所	楊淵源
嘉義區監理所	黃昭五
高雄區監理所	凌竟銘

108 年第 10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簽到表

單位名稱	出席人員
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	李威己
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	戴峰中 林澤能 莊元拔 張建明 蔡品憲
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	何繼成 呂嘉嘉 邱晉毅 陳誌西 張富強 陳金生 曾國強
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葉龍育 張瀚霖 朱如旭	黃育村 李政宏 莊仲平 莊國楨 林世杰 鄭榮宏 黃士華 林玉華
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	蔡隆偉 李智慧
金門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	
連江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	吳重仁
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	
歐洲在台商務協會	
中華運輸智慧科技協會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汽車工程學會	

108 年第 10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簽到表

單 位 名 稱	出 席 人 員
台灣車輛產業創新協會	
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冠昇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茂元科技有限公司	許國智
三亨汽車有限公司	
大中車屋有限公司	
大中車體股份有限公司	
大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富企業有限公司	
中一吊桿股份有限公司	
台松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第 10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簽到表

單 位 名 稱	出 席 人 員
台灣威廷科技有限公司	
弘鋤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永太發汽車車體板金股份有限公司	
立同車體廠	
立慶汽車企業有限公司	
名豐車體有限公司	
成維機械工程有限公司	
旭業有限公司	
利兆實業有限公司	
利德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蔡奔珊
利鴻車體有限公司	

108 年第 10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簽到表

單 位 名 稱	出 席 人 員
宏大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良成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尚餘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昇汽車修配廠	
東峰車體工業有限公司	
松利工業社	
河威工業有限公司	
保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良企業有限公司	
奕泰工業有限公司	
建興企業社	

108 年第 10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簽到表

單 位 名 稱	出 席 人 員
星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省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剛業有限公司	
展曳車體有限公司	
益菖車體股份有限公司	
馬蓋先車體廠企業有限公司	
乾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蔡宗諤
捷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啟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祥曳車輛科技有限公司	
統穩發興業有限公司	

108 年第 10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簽到表

單 位 名 稱	出 席 人 員
賀昇汽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詒東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源盛車體有限公司	
源興車體有限公司	
群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裕晟汽材有限公司	
詒順企業有限公司	
愿興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滿義企業社	
銓鑫工業有限公司	許志萬、許德豐
鋁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何嘉哲

108 年第 10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簽到表

單 位 名 稱	出 席 人 員
鋁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興龍輝有限公司	
錦菖車體有限公司	
聯華低溫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聯潤企業有限公司	
鐵鑫汽車車體有限公司	
伯通商行	
慶明工業有限公司	
歐馬環球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露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商太古商用汽車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08 年第 10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簽到表

單 位 名 稱	出 席 人 員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	
德凱認證股份有限公司	
宇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耕興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	
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翔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環球車輛檢測股份有限公司	吳育也
幾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吳櫻花、劉建強
天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鄭志強

108 年第 10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簽到表

單 位 名 稱	出 席 人 員
社團法人中華車輛貿易協會	
中華民國汽車貿易商協會	
中華機動車輛進出口商協會	曾昭志
中華民國外匯車進口商協會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型重型機車經營同業全國促進會	張清翔
台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中華民國車輛經貿合作協會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黃英傑 趙新峰
翁曉	江基彰

108 年第 10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簽到表

單位名稱	出席人員
梯曳車輛	黃子祥 翁淑娟